

辦理113年度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					編 號:	
居民傷殘補助申請書					收件日期:	
申請人資料	申請人姓名					
	電話			手機		
	住 址		臺南市南化區 里 鄰 號			
	南化地區農會			帳 號		
	其它金融機構			帳 號		
	☒ 申請人存摺簿影本 ☒ 申請人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（含記事）					
	附件	附件	份數	補助對象說明	補助金額	申請補助金額
		身心障礙證明影本	☐ 輕度	112年度傷病致殘並為初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	20,000	
			☐ 中度		25,000	
			☐ 重度或以上		30,000	
審核金額： 元						
切結事項	一、本人符合設籍條件並有居住事實，並無領取臺南市政府性質相同之補助，所提供之相關資料與證明文件皆屬實，如有虛偽不實而領取補助款者，除同意無條件由本人或繼承人負責繳還外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證。					
	二、如非屬南化區農會帳戶者，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。					
	具切結書人兼申請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					
審查結果	承辦人 課長 會計主任 機關首長					